

馬王堆帛書《十大經》題解

林清源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馬王堆帛書 黃帝四經 十大經 十六經 標題格式

一、問題的提出

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大批帛書古籍，其中的《老子》共有甲、乙兩種抄本。在寫有《老子》乙本那塊帛布的前半段，還抄錄了四篇道家文獻，它們分別是《經法》、《十A經》、《稱》和《道原》¹。這四篇道家文獻，就其內容考察，既與《管子》、《文子》、《鶡冠子》等戰國黃、老的著作發生聯繫，也與《易傳》思想的發展脈絡息息相關，可以說是現存最早又最完整的黃、老道家作品，在中國思想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這批道家要籍，經過多位學者考證的結果，傾向認定為久已失傳的《黃帝四經》²。

¹ 《十A經》「A」字的釋讀，歷來爭議不休，至少曾出現「大」字、「六」字和「四」字等三種說法，迄今仍然無法達成共識。對於這個問題，下文將有詳細論證，現在為了方便敘述，暫時以A字代替。

² 《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唐蘭、陳鼓應等多位先生均主張即是《黃帝四經》，不過仍有學者持不同見解。參閱唐蘭：〈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發言記錄，《文物》1974年第9期，頁45-46。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學報》1975年第1期，頁7-38。陳鼓應：〈關於帛書《黃帝四經》成書年代等問題的研究〉，《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29-46。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249-255。

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中，《十A經》位居第二篇，其內容主要講述形名、刑德、陰陽、雌雄等觀念，並且進一步闡明它們彼此間既對立又統一的弔詭關係，疏通它們相互轉化的內在理路。在這篇《十A經》的內文之後，留有可以容納三個字左右的空白，緊接其後的，則是一個不與上下文發生聯繫的句子，句云：「十A經凡四千六□□六。」（圖一）這句孤立的話語，就其書寫格式研判，「十A經」顯然是標題語，「凡四千六□□六」則是全篇字數統計語³。其中，標題語「十A經」如何理解，尤其A字應該怎麼釋讀，打從整理小組開始，即陷入長期爭議的漩渦之中。



圖一

由整理小組編撰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係研究馬王堆帛書最重要的基礎工程。該書對於標題語所見A字的處理，先後提出兩種不同版本，一九七五年出版的線裝本釋為「大」，一九八〇年出版的精裝本則改釋為「六」。關於A字改釋的緣由，精裝本的〈註釋〉曾提出如下說明：

六，帛書寫作「大」，末筆不連接，與「大」字不同，帛書《周易》類古佚書《要》、《繆和》、《昭力》等篇中之「六」字皆如此寫，今據以寫定。過去或誤釋為「大」，特此更正。又按此書僅存十四篇半，不足十六之數，恐係簡編錯亂或亡佚所致。⁴

令人始料未及的，整理小組提出新說自我批判之後，學者在論及《十A經》的A字時，反倒因此產生嚴重的分歧，有人欣然接受新說，有人還是堅持舊說，也有人對新舊二說均不滿意，乾脆另創他說。從此，對於標題語「十A經」的解

³ 關於古代簡帛文獻標題語的書寫格式，可以參閱林清源：〈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析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2002年），頁775-785。

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壹〕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80。

讀，即衍生出一連串的爭議。

姑以著名的古文字學家裘錫圭先生為例，他過去曾採新說將A字釋為「六」，最近幾年經過再三斟酌，又傾向改從舊說釋為「大」⁵。裘先生這種遲疑反覆的態度，頗能反映A字考釋問題的棘手程度。又如，二〇〇一年才出版的《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一書，該書〈凡例〉云：「匯編文字以筆劃清晰、形體特徵鮮明為錄入原則。」《十A經》A字的筆畫清晰可辨，按照作者自訂的體例理當收錄，可是該書在「大」、「六」兩個字頭下均無此字⁶。該書所以略而不錄，推測其中原因，大概出於編者謹守不知蓋闕的原則，由此也可以反映出此一問題困難複雜的情況。

彙整學界對於標題語「十A經」釋讀的爭議，可以歸納出如下三項主要議題：(一)《十A經》總共有幾章？(二)A字究竟如何考釋？(三)「十A經」的詞語結構怎麼解析？因此，下文即針對這三項主要議題，逐一展開詳細討論。

二、篇題「十A」與全篇章數的關係

關於《十A經》的章數問題，目前至少有三種不同意見：(一)整理小組在一九八〇年出版的精裝本中，宣稱共有「十四篇半」⁷；(二)高正先生在一九九三年提出新說，主張正文只有「十四篇」，不過在十四篇正文之後，還附有一則「具有總括性質的簡短後記」⁸；(三)到了一九九九年，劉信芳先生也發表一項新的見解，認為在十四章正文之外，可能還有「序目」和「結語」各一章，所以全篇總共有「十六章」⁹。

《十A經》在第十四章〈順道〉之後，還有一段闡述黃、老清靜無為思想的內文。茲將這段文字逐錄如下：

⁵ 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571、註1。

⁶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凡例」頁1，頁413「大」字條，頁586「六」字條。

⁷ 整理小組此處所謂的「篇」，有些學者稱之為「章」，筆者暫從後說，不過在本論文的引文中，仍然尊重作者原意，不作任何更動，下同。

⁸ 高正：〈帛書「十四經」正名〉，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頁283。

⁹ 劉信芳：〈馬王堆漢墓帛書文體三題〉，陳福濱主編：《本世紀出土思想文獻與中國古典哲學研究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87-489。

(1) 欲知得失請（情），必審名察刑（形）。刑（形）恆自定，是我俞（愈）靜。○事恆自色（施），是我无爲。靜翳不動，來自至，去自往。能一乎？能止乎？能毋有已，能自擇而尊理乎？也，毛也，其如莫存。萬物群至，我无不能應。我不藏（藏）故，不挾陳。鄉（向）者已去，至者乃新。新故不，我有所周。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一四一上至一四二上

整理小組所謂的「十四篇半」那半篇內文，高正先生所謂的「具有總括性質的簡短後記」，以及劉信芳先生所謂的「結語一章」，均指上引例(1)那段內文而言。因此，如何正確理解例(1)的屬性，將是解決《十A經》章數問題的重要關鍵。

例(1)的屬性，高正先生認為應與正文有別，僅是「具有總括性質的簡短後記」，所以全篇只有十四章，其說云：

這部分文字共有十四篇，另附一則簡短的后記，具有總括性質。後記的最末一句似應是：「十四經凡四千□□六。」「四」字在湖北望山第二號戰國墓出土竹簡中作「𠄎」，在戰國布貨中作「𠄎」。與「大」（戰國盟書中作「𠄎」）、「六」（河南信陽長臺關戰國楚墓出土竹簡中作「𠄎」）形體相近，轉寫隸定時極易致誤。此處似應原作「四」，可能在帛書傳抄過程中，從戰國文字轉寫為漢隸時，由於形近而致誤。故似以作「十四經」為是，亦正與篇目相符。¹⁰

仔細推敲高正先生的論證程序，他似乎認為《十A經》的篇題與章數之間存在嚴格的對應關係，篇題所見的「十A」即為全篇章數，《十A經》既有十四章，則A字原本必為「四」字，因為戰國時期「四」字的某些寫法，與「大」、「六」二字的某些寫法形體相近，馬王堆帛書的抄寫者一時失察，遂將A字誤認作「大」字或「六」字，因而發生傳抄錯誤。

高正先生上述形近訛混說，只是提供一種可能的解釋，實際上並無任何可靠的證據。「四」字和「大」字的構形特徵，即使僅從高正先生提供的字形資料觀察，也可看出二者存在明顯差異，按照常理推斷，它們發生形近訛混的可能性非常低。至於「四」字和「六」字的構形差異，實際上也是顯而易見的，儘管如

¹⁰ 高正：〈帛書「十四經」正名〉，頁283-284。

此，高正先生所以還能將它們聯繫起來，大概是以戰國時期貨幣所見的「四」字或作「𠄎」為橋樑。「四」字寫作「𠄎」形，雖然與「六」字有些相似，但是「四」字這種寫法並不普遍，而且主要見於晉系貨幣。僅據晉系貨幣「四」字某一種特殊寫法，即斷言楚地出土的簡帛發生傳抄錯誤，忽視戰國文字的區域差異，證據薄弱，不足以服人。

馬王堆帛書出土於楚國故地，係由楚地人士執筆抄寫，不僅其思想內容蘊含濃厚的楚文化色彩，連文字構形也保存許多楚國文字獨有的特徵¹¹。因此，若要推測馬王堆帛書的早期抄本，最適切的參照資料，毫無疑問的，應以戰國時期的楚國簡帛文獻為準，因為這兩批資料的各種客觀條件最為接近。

在戰國時期的楚國簡帛文獻中，「四」字寫作「𠄎」（包山簡 2.140）、「𠄎」（包山簡 2.115）、「𠄎」（包山簡 2.266）、「𠄎」（信陽簡 2.01）、「𠄎」（楚帛書甲 3.13）等形，「六」字作「𠄎」（包山簡 2.91）、「𠄎」（信陽簡 2.23）等形，「大」字作「𠄎」（包山簡 2.2）、「𠄎」（望山簡·遺冊）等形¹²。經由比較即可發現，「四」字的形體結構，除了作四道積畫那種寫法之外，其餘各體均含有一個橢圓形部件，而「大」、「六」二字均無此一部件，其構形特徵的差異相當清楚。據此可知，在楚地簡帛文獻的傳抄過程中，將「四」字訛混為「大」字或「六」字的可能性，基本上應可排除。

至於劉信芳先生的論證方式，則是以傳統文獻的篇章結構為典範，據以類推帛書《十A經》的篇章結構，其說云：

首先，我們認為，釋為「十六經」，在字形上是有根據的，這是討論問題的前提。其次，《十六經》之最後一章有章節符號，而無篇題，整理小組稱之為「十四篇半」。其實，既有章節符號，就已是完整的一章，這樣，《十六經》共有十五章。這最後一章實際上是全篇的結語。……其三，《十六經》既有結語，依例應有引言或序目，如《書·序》及《逸周書·序》之例。……如是，十四章正文，加上結語一章，序目一章，共計十六

¹¹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楚文化新探》（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8-39。李學勤：〈簡帛和楚文化〉，《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頁15-27。

¹²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776-781「大」字條，頁1041-1043「四」字條，頁1049-1050「六」字條。

章，與篇題「十六經」是吻合的。¹³

推敲劉信芳先生的論證方式，他大概也是認為《十A經》全篇章數，與篇題所見的「十A」二字，必然存在嚴格的對應關係，《十A經》已有十四章正文，若再加上傳統文獻常見的「序目」和「結語」二章，全篇就有十六章之數，所以原本的篇題應作「十六經」，其中的A字即為「六」字。

劉信芳先生將例(1)認定為「結語一章」，這種說法能否成立，必須從帛書的書寫格式進行驗證。在馬王堆《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中，經常出現「■」或「■」形的符號。仔細觀察這些■號的用法，可以發現存在兩種層級有別的書寫格式：其一、出現在「章」這個層級的，寫作正方形，位於前一章的章題之後、該章的內文之前；其二、出現在「篇」這個層級的，則作豎立狀長方形「■」，寫在該篇首行頂端的欄格橫線之上。根據這些符號的使用情境研判，它不僅可以提示新篇章的發端處，還可用以界隔相鄰的兩個篇章，避免它們發生混雜糾纏。具備這兩種功能的標點符號，筆者建議稱之為「提示界隔符號」¹⁴。

觀察馬王堆《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書寫格式，除了《經法》的第一章之外，其餘每一個篇章的開頭處，均冠有一個「■」或「■」形符號¹⁵。《經法》的第一章自名為〈道法〉，〈道法〉章位於整個《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之首，前面已無其他篇章，當然不可能與前面篇章發生混雜情形，因而此章可以不必冠上提示界隔符號。

回頭檢視例(1)那段內文，其上還冠有一個方形符號「■」，這種書寫格式，與《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其他各章完全一致。據此可以斷定，例(1)的結構屬性，確實如劉信芳先生所認為的，應該是個獨立的「章」，它既不是整理小組所說「半篇」，也不是高正先生所說的「後記」。

筆者雖然贊同將例(1)認定為獨立的「章」，可是此章是否具有結語性質，似乎還有再行斟酌的餘地。即令例(1)確實是全篇的結語，就傳統文獻的組織結構而言，「序目」和「結語」二者，未必一定要兼備，往往只取其一即可，所以就算例(1)確實為全篇的結語，還是無法據以證明該篇必有「序目一章」。更重

¹³ 劉信芳：〈馬王堆漢墓帛書文體三題〉，頁487-488。

¹⁴ 林清源：〈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析論〉，頁776。

¹⁵ 整理小組所撰的〈釋文〉，在《經法》第二章〈國次〉內文之上，漏寫一個「■」形符號，今據圖版予以補正。詳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壹〕冊，頁45。

要的是，從現存馬王堆帛書的《十A經》來看，除了前述十五章之外，再無其他文字，所謂的「序目一章」，事實上並不存在。所謂的「序目一章」，既然無法證實，那麼《十A經》共有十六章的說法，以及A字即為「六」字的意見，其立論基礎勢必都被淘空。

《十A經》的章數，若將例(1)計算在內，實際共有十五章。《十A經》的章數，既然不是十四章或十六章，那麼依據全篇章數逆推A字即為「四」字或「六」字的說法，當然也就不攻自破了。《十A經》共有十五章，而從文字的形體結構研判，A字絕不可能為「五」字。由此可以體悟得知，《十A經》全篇章數未必恆等於篇題「十A」這個數字，欲由《十A經》的章數來考釋A字，或由數字「十A」反推《十A經》的章數，這兩種想法實際上都是窒礙難行的。

三、馬王堆帛書「大」「六」二字的辨識原則

《十A經》A字現有的釋文，共有「四」字、「大」字和「六」字三說。「四」字說，如前所述，可以排除。至於「大」、「六」二字，漢隸寫法頗為相似，在秦漢文獻中確實經常訛混，所以A字究竟是「大」字或「六」字，值得大家仔細推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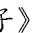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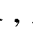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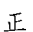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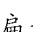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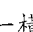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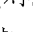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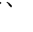
漢隸「大」、「六」二字的區別特徵，及其經常發生訛混的原因，李學勤先生早在一九九三年即曾進行深入剖析：

在漢以來的隸書，這兩個字是不會混淆的。「大」字的結構是三筆，一橫一撇一捺；「六」字的結構則是四筆，較早的是一撇一捺又一撇一捺，較晚的是一點一橫又一撇一捺，和今天的楷書一樣。然而自漢初上溯，戰國文字和秦文字的這兩個字，結構卻頗相近似。例如在戰國時期的楚文字中，「大」和「六」都是四筆，有些彼此難於區別；在秦文字中，亦有類似的問題，兩字都是四筆，而「大」字的末筆也有斷開的。帛書抄手所根據的底本，很可能是用這樣的字體書寫的，在抄手的筆下出現差錯混淆，實在是意料中事。這名抄手所寫出的「大」和「六」，一般說是已經有分別的，「大」字是三筆，「六」字是四筆——一撇一捺又一撇一捺，合於隸書的規範。祇是「大」字的末筆有的仍是斷開的，這也是字形過渡中不

可避免的現象。¹⁶

根據漢隸「大」字三筆、「六」字四筆的辨識原則，李學勤先生認為《十A經》的A字應該是「大」字。

黃文傑先生不贊同李學勤先生上述說法，他在一九九八年曾針對帛書「大」、「六」二字的糾葛問題，提出新的辨識原則：

在秦至漢初簡帛文字中，「大」一般作，「六」作，雖均是四筆，但寫法不一樣。……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中，「大」作，是三筆；「六」一般作，是四筆，個別又作，也是三筆。區別在於「大」的筆畫是連接的，字形較為方正；而「六」的撇與上面一橫一般是斷開的，捺則絕對斷開，且字形較為扁平。……此字（清源按：指《十A經》的A字）字形寫作，其先寫一橫後，次寫的一撇是從橫的上部撇下（清源按：此「下」字疑為「向」字之誤）橫的下左，然而最後一捺筆確實是與橫和撇斷開的，雖然寫法與上述二八行下「分」上那個字稍微不一樣，但仍以釋「六」為是。此字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二五二行下「二千四百廿六」之「六」字寫法完全一樣。筆者進一步普查與《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出於同一寫手的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所有「六」字均與《十六經》一四二行上此字相同，無一例外，而「大」字無論在《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還是《刑德》乙本，三筆筆劃都是緊密連接的，沒有一例是分開的。再看字體與《老子》乙本相同的帛書《五星占》，「六」字除作外，也作。故此可以斷定，《十六經》一四二行上此應釋為「六」而非「大」。¹⁷

總結黃文傑先生考察的結果：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中，寫作四筆的，一定是「六」字；寫作三筆的，「大」字或「六」字均有可能，其中「大」字的筆劃連接，而「六」字的撇筆多與橫筆斷開，捺筆與橫筆則是絕對斷開。根據上述辨識原則，黃先生認為《十A經》的A字應該是「六」字。

比較李學勤先生和黃文傑先生的意見，可知他們二位都是由分析文字的構形

¹⁶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頁275-276。此文題目後來改為〈論《經法·大分》及《經·十大》標題〉，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298-308。

¹⁷ 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形近字辨析〉，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3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187-188。

入手，試圖歸納漢代「大」、「六」二字的辨識原則，再根據歸納所得的辨識原則，判讀帛書《十A經》的A字。但是，令人深感訝異的，儘管他們的研究方法基本相同，所得結論卻是兩極對立，李先生釋為「大」，而黃先生則釋作「六」。

仔細探究李學勤先生和黃文傑先生意見歧異的原因，關鍵在於他們所考察的資料範疇有廣狹之別。李先生是從整個漢代隸書廣泛立論，黃先生予以修訂，改成專就馬王堆帛書為說。具體而言，黃先生係以《刑德》乙本和《五星占》的文字，證明《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文字，其所持理由為《刑德》乙本和《五星占》「字體與《老子》乙本相同」，都是「出於同一寫手」。這種論證方法，整理小組早在一九八〇年即已用過，當時他們是列舉《要》、《繆和》和《昭力》的「六」字為例，據以證明《十A經》的A字也是「六」字¹⁸。黃文傑先生上述說法，與整理小組的意見，恰好可以相互輝映。

《要》、《繆和》和《昭力》這三篇文獻，圖版尚未正式公佈，暫時還無法全面檢驗。至於《刑德》乙本和《五星占》，「大」字作「𠄎」（《刑德》乙本第一行）、「𠄎」（《五星占》第四行），「六」字作「𠄎」（《刑德》乙本第五行）、「𠄎」（《五星占》第二十行）¹⁹。在這兩份文獻中，「大」、「六」二字的區別特徵，確實如黃文傑先生所述，是以撇筆與橫筆、或捺筆與橫筆的離合為準。黃先生即根據這項客觀事實，進一步推論《十A經》的A字也是「六」字。

專就馬王堆帛書來證明《十A經》，黃文傑先生這種治學方法，基本上是合乎科學精神的。但是，以馬王堆帛書為一個整體，讓各篇文字彼此互證，這種論證方式的背後，必須以馬王堆帛書各篇均出自同一位抄手為前提。唯有這個前提為真，所得結論才可能正確。然而，若由書體風格觀察，馬王堆帛書的抄寫工作，顯然出自眾人之手²⁰。帛書同一個字常有多種異體並行的現象，即因抄手個人書寫習慣有別所致。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以整個馬王堆帛書來證明《十A經》，考察的範疇還是太過迂闊，依舊無法避免抄手個人書寫習慣不同所造成的干擾。有鑑於此，我們必須堅持一項原則：唯有出自同一抄手的文獻，

¹⁸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壹〕冊，頁80。

¹⁹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頁137、161。

²⁰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概述〉，《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頁1-6。

其文字構形方可互相佐證。

《十A經》所在的帛布，與《經法》、《稱》、《道原》和《老子》乙本等篇相同，按照常理推斷，它們應當是同一位抄手的作品，可以彼此互證。雖然如此，「但這既牽涉材料取捨的問題，實需加以嚴格檢證，不能只照常理預設。否則依此所展開的考證，仍可能是不夠嚴格的。」²¹ 至於整理小組所提的《要》、《繆和》和《昭力》，以及黃文傑先生所提的《刑德》乙本和《五星占》，這五篇文獻的抄手，是否即為《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那位抄手，未必無可懷疑。就《十A經》A字的考證工作而言，此事關係至鉅，必須仔細查證清楚。

但是，兩份文獻是否出自同一位抄手，這種查證工作知易行難。爲了避免流於唯心認定，筆者打算製作四個字形比較表，方便讀者核對研判。首先，以《十A經》爲甲組，《經法》、《稱》、《道原》、《老子》乙本等四種文獻爲乙組，找出這兩組文獻共同擁有的例字，製作成下文的表一，再從文字構形與書體風格兩方面進行觀察，藉以證明它們出自同一位抄手。其次，以《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爲丙組，《刑德》乙本、《五星占》、《要》、《繆和》和《昭力》爲丁組，比較這兩組文獻的文字構形與書體風格，藉以證明它們不是同一位抄手的作品。由於《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包含五種不同文獻，爲了避免因雜揉不同文獻所可能產生的弊端，我們又將丙組文獻細分爲三種層次：(一)《十A經》本身；(二)《經法》、《稱》和《道原》等三篇古佚書；(三)《老子》乙本。下文即以丙組文獻的三種層次，逐一與丁組文獻比對，並且分別製作成三個字形比較表，亦即下文的表二至表四。

由於馬王堆簡帛的總字數相當龐大，部分圖版的字跡又不甚清晰，若要仔細比對各篇文字的構形與書體，無疑是件吃力又不討好的苦差事。所幸尚有陳松長先生編撰的《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一書可用，該書廣泛吸收最新的文字考釋成果，而且字形均採電腦掃描處理，效果清晰又不失真，可爲筆者省下不少力氣。職是之故，下文四個字形比較表所收的例字，將以見於《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一書者爲限。

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一書中，符合條件的例字，數量頗爲可觀。但是，


²¹ 這段引文，摘錄自拙作的審查意見書。匿名審查人的建議精闢合理，筆者十分欽佩。下文字形比較表的表一，即由審查意見的啓發而來，謹此誌謝。

基於節制篇幅的考量，不僅無法逐一解說，也不適合全部表列，只能適度舉例而已。在這種情況下，表一將以《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的卷一至卷三為限，在這個範圍內，既有《十A經》，同時也有《經法》、《稱》、《道原》、《老子》乙本等四種文獻的例字，全部列出。表二至表四，則是各卷分別選錄若干例字²²。

表一：〈十A經〉與乙組文獻文字構形比較

例字	頁碼	十A經	經法	稱	道原	老乙
帝	2	 121	 052			
祥	6	 118				 216
苛	17	 135	 021			
春 ²³	18	 085		 164		
茲	19	 084				 207
蕭	27	 088				 239
吾	46	 103				 231
唯	51	 078	 003			
近	62	 122				 209
逃	64	 121	 004			
遂	67	 102	 009			

²² 在字形比較表中，附於古文字後面的數字，表示該字在那塊帛書的行次。

²³ 表格中，《十A經》085的「春」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作「」，左下角有部分筆劃缺損，可能是電腦掃描作業造成的缺失。茲據《馬王堆漢墓帛書》圖版，重新掃描貼入。

退	74	退 121				退 179
建	78	建 104	建 071			建 178
証	94	証 136	証 002			
謀	96	謀 134				謀 212
謹	97	謹 106	謹 074			
異	107	異 092	異 042			異 218
孰	113	孰 087	孰 005			
更	125	更 106	更 058			
啟	128	啟 100				啟 225
爽	132	爽 111	爽 043			

表二：〈十A經〉與丁組文獻文字構形比較

例字	頁碼	十A經	刑乙	五星占	要	繆和	昭力
帝	2	帝 121		帝 077			
前	58	前 078		前 024			
歲	60	歲 079		歲 007			
共	106	共 106				共 055	
孰	113	孰 087				孰 035	
攻	126	攻 128				攻 059	

爭	155	爭 ₀₉₃		爭 ₀₃₃			
射	214	射 ₁₀₄				射 ₀₃₅	
柜	231	柜 ₀₉₁			柜 ₀₁₃		
伏	330	伏 ₀₈₀		傷 ₀₀₅			
脚	376	脚 ₀₇₉					脚 ₀₀₇
浸	455	浸 ₀₈₀		浸 ₀₂₂			
提	489	提 ₀₉₄		提 ₀₀₇			
氏	507	氏 ₁₂₅		氏 ₁₁₁			
均	546	均 ₀₉₅	均 ₀₂₁			均 ₀₆₀	

表三：古佚書與丁組文獻文字構形比較

例字	頁碼	古佚書	刑乙	五星占	要	膠和	昭力
天	1	天 _{經003}		天 ₀₀₈			
蔽	26	蔽 _{經063}				蔽 ₀₀₃	
莫	36	莫 _{經003}	莫 ₀₅₉			莫 ₀₀₄	
必	40	必 _{經002}	必 ₀₆₀	必 ₀₂₄			
是	61	是 _{經014}		是 ₀₀₈		是 ₀₆₁	
請	96	請 _{稱150}		請 ₀₂₂	請 ₀₁₄		
受	154	受 _{稱166}		受 ₀₄₆			

殘	156	殘 經023		殘 023			
左	191	左 經062		左 006		左 054	
去	202	去 經007		去 026			
央	216	央 經009		央 013		央 004	
出	251	出 經002		出 023			
索	252	索 稱154				索 023	
參	280	參 經004		參 025		參 022	
霸	281	霸 經028		霸 021			
屈	358	屈 經010				屈 037	
犯	399	犯 經001		犯 034			
慧	430	慧 稱160		慧 013			
提	489	提 稱151		提 007			
斬	575	斬 稱158		斬 043			

表四：乙本與丁組文獻文字構形比較

例字	頁碼	老乙	刑乙	五星占	要	繆和	昭力
喪	54	喪 247		喪 017			
鐘	57	鐘 182		鐘 028			
迎	62	迎 229	迎 027				

丈	87	 176		 014			
右	115	 246		 006			
私	287	 223				 031	
四	321	 212				 054	
依	332	 209					 006
色	376	 226		 006			
忽	424	 229				 040	
水	435	 216		 017			
董	555	 222			 019		

仔細觀察表一即可得知，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卷一至卷三之中，甲、乙兩組文獻共有的例字，除了「建」字所從的「廾」旁和「近」字所從的「辵」旁寫法有別之外，其餘均無明顯歧異。在該書其他各卷中，這兩組文獻的文字構形和書體風格也都是非常接近的。據此可以證明，《十A經》與《經法》、《稱》、《道原》、《老子》乙本等四種文獻，應該是同一位抄手的作品。

至於前述丙組文獻的例字，其形體結構和書體風格，則與丁組文獻的例字明顯有別。類似例證，不勝枚舉。此一結果顯示，這兩組文獻不是由同一抄手所寫。《十A經》的抄手，既然不是丁組文獻《刑德》乙本、《五星占》、《要》、《繆和》和《昭力》的抄手，在這種情況下，僅據丁組文獻「六」字的寫法，即推論「十A經」的A字也是「六」字，這種處理方式是否全然允當，值得我們重新審慎評估。

經過上文詳細比對之後，筆者所得結論如下：若要針對《十A經》A字考釋問題，推求帛書「大」、「六」二字的區別特徵，所要觀察的資料範圍，應以《十A經》所屬那塊帛書為限。換句話說，資料範圍僅能擴及《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至於馬王堆帛書其他幾篇文獻，就不適合納入了。唯有同屬於

《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文獻，方可確定為同一抄手的作品，據以驗證《十A經》的A字，才符合以己證己的內證原則。

在《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中，「大」、「六」二字出現的總次數，可以根據整理小組所撰〈釋文〉進行普查²⁴。筆者初步調查的結果，在扣除十一個原簡殘泐字、二個重文、二個合文、以及「十A經」的A字之後，總共找到七十五個「大」字、十九個「六」字²⁵。其中，本論文第四節列舉的C、D二字，其所記錄的詞語究竟是{大}還是{六}，學者看法並不一致，需要特別說明，所以暫時不納入討論。扣除C、D二字之後，尚有九十二條資料。藉由這九十二條字形資料的比對，應可歸納出《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大」、「六」二字的辨識原則。

若從筆畫總數的觀點出發，除了本論文第四節所列的B、E、F三個字之外，其餘八十九條例證，寫作三筆者均為「大」字，寫作四筆者都是「六」字，呈現出高度規律性。相對來看，若從筆畫離合的觀點出發，因為筆劃離析而寫作四筆者皆為「六」字，其結果與由筆畫總數觀點所得者並無二致。在寫作三筆的例證中，屬於捺筆斷離者，雖有F字一個例子，然而令人深感遺憾的是，F字出現在全篇末尾的字數統計語中，從其書體風格觀察，很可能是後來才補寫的，不是《十A經》內文那位抄手所寫²⁶。至於其他寫作三筆的例證，無論是「大」字或「六」字，捺筆均未斷離。

兩相比較即可得知，《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大」、「六」二字的區別特徵，是在筆劃數目不同，不在捺筆是否斷離。根據這項辨識原則，回頭檢視《十A經》的A字，此字作「𠄎」形，只有三筆，應可斷定為「大」字。

²⁴ 本論文所謂的〈釋文〉，均指《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壹〕冊的〈釋文〉。

²⁵ 十一個殘泐字，是指：第九九行下「大山」、第一一三行下「大祿」、第一四二行上「四千六」、第一四二行下「六」、第一七九行下「大方无禺（隅）」、第一九六行下「大國」、第一九七行下「大國」、第一九九行下「天下之大」、第二〇九行上「禍莫大於無敵」、第二一七行上「禾（和）大」、第二三二行下「大上下知」。二個重文，是指：第二〇六行下「天下【皆】胃（謂）我大，大而不宵（肖）」的第二個「大」字、第二四〇行上「吾強爲之名曰大。大曰筮（逝）」的第二個「大」字。二個合文，是指：第九三行下「大夫」、第二四〇行上「亦大」。

²⁶ F字的抄手問題，詳見本論文第四節論述。

四、帛書「大」「六」二字特殊例證考辨

帛書《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所見的「大」、「六」二字，其中有五條資料，亦即下文B、C、D、E、F五個字，需要特別考釋。在展開論證之前，為方便讀者仔細觀察相關文字的構形，先將這五個字及其相關例字的字形掃描放大表列如下：

表五：帛書「大」、「六」二字

 A字	 B字	 C字
 D字	 E字	 F字
 G字	 H字	 I字

茲將這五條資料的內容抄錄如下：

- (2) 凡觀國，有B順：主不失其立（位）則國【有本。臣】失其處則下无根，國憂而存。主惠臣忠者，其國安。主主臣臣，上下不越者，其國強。主執度，臣循理者，其國（霸）昌。主得【位】臣符楅（幅）屬者，王。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二七上至二八上）
- (3) 主上者執C分以生殺，以賞□，以必伐。天下大（太）平，正以明德，參之於天地，而兼復（覆）載而无私也，故王天【下】²⁷。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二八下至二九上）
- (4) D分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三五下）
- (5) E枋（柄）：一曰觀，二曰論，三曰僮（動），四曰轉，五曰變，六

²⁷ 「王天【下】」的「下」字，據整理小組意見擬補。參閱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壹〕冊，頁50，註釋46。

曰化。觀則知死生之國，論則知存亡興壞之所在，動則能破強興弱，樽（轉）則不失諱（避）非之□，變則伐死養生，化則能明德徐（除）害。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五三下至五四下）

(6)《道》二千四百廿F （《老子》乙本道經二五二下）

其中B、C、D、E、F這五個字，哪些是「大」字？哪些是「六」字？必須仔細推敲，方能徹底釐清。

例(2)見於〈六分〉章，其中「B順」一詞，係指「主不失其位」、「主惠臣忠」、「主主臣臣」、「上下不尠」、「主執度臣循理」、「主得位而臣福屬」等六種順當的政治現象。在〈六分〉章中，與「B順」一詞密切相關的，還有如下兩條資料：

(7)凡觀國，有G逆：其子父，其臣主，雖強大不王。其○謀臣在外立（位）者，其國不安，其主不晉（悟）則社稷殘。其主失立（位）則國无本，臣不失處則下有根，【國】憂而存。主失立（位）則國芒（荒），臣失處則令不行，此之胃（謂）顛（頻）國。主兩則失其明，男女掙（爭）威，國有亂兵，此胃（謂）亡國。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二三上至二四下）

(8)H順I逆□存亡【興壞】之分也。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二八上至二八下）

例(7)「G逆」一詞，係指「子父」、「臣主」、「謀臣在外位」、「主失位」、「主暴臣亂」、「主兩」等六種悖逆的政治現象，其概念恰與例(2)「B順」一詞對立，兩相對照可知，B、G二字所記錄的詞語，必然同為數詞{六}。

依照上下文來看，例(8)顯然是例(2)和例(7)的總括式結語，據此可知「H順」和「I逆」必然等同於「B順」和「G逆」，所以H、I二字所記錄的詞語，即是B、G二字所記錄的數詞{六}。G、H、I三字皆為四筆，肯定是「六」字無疑。B字所記錄的詞語，雖然同樣是數詞{六}，卻作「𠄎」形，只有三筆，其構形與G、H、I三字迥然有別。關於這個字詞之間的矛盾現象，精裝本〈釋文〉認為例(2)的B字是個錯字，原本應為「六」字，只因「大」、「六」二字

²⁸ 帛書「六順」、「六逆」的意涵，可參閱陳鼓應：《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頁130、137。

形體相近，遂被誤抄為「大」字。馬王堆帛書的原文常見抄寫錯誤的情況，如同見於《老子》乙本的「大象無形」一語（一七九行下），「大」字即被誤寫為「天」字。同理類推，整理小組所撰〈釋文〉認為B字原本應作「六」字，卻因形近遂被誤寫為「大」字，應該是合乎情理的見解。

例(3)用來點明該章主旨，陳述君主處理國政必須「執C分」的道理。例(4)的〈D分〉為該章章題，可與例(3)的「執C分」前後呼應。C、D二字，整理小組的〈釋文〉均作「六」，李學勤先生則主張改釋為「大」。李學勤先生云：

（清源按：此指例(3)字）上面是一橫，左面的撇也是接連的，右面的捺則是斷的，總的說來，它更接近於「大」字。章末三五下的標題（清源按：此指例(4)），作「大分」，「大」字三筆，所寫的無疑是「大」而不是「六」字，其末筆也是接連的。……「大分」一詞在戰國到漢的文獻中曾再三出現。例如《荀子·勸學》云：「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楊《注》：「禮，所以為典法之大分，統類之綱紀。類，謂禮法所無，觸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同書〈非十二子〉：「苟以分異人為高，不足以合大眾，明大分。」《注》：「既求分異，則不足以合大眾；苟立小節，故不足明大分。大分，謂忠孝之大義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故略表舉大分，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云。」由此可見「大分」的意思是大義、要領。「六順」、「六逆」是一國存亡興衰的關鍵，做君主的必須把握這樣的要領，去施行生殺、賞罰、征伐等政事。所以，把帛書這一章的「六分」改讀為「大分」，連同章題也改正為〈大分〉，恐怕是必要的。²⁹

C、D二字，整理小組均釋作「六」，李學勤先生皆改釋為「大」，儘管他們的具體意見相互對立，可是以C、D二字為同一個字的立場，其實並無二致。

不過，C字作「𠄎」形，D字作「𠄎」形，前者總共四筆，後者只有三筆，構形差別明顯。這兩個字符，若從一般用法來看，四筆的C字應該釋作「六」，三筆的D字應該釋為「大」。倘若C、D二字所記錄的詞語確實相同，那麼二字之中應有一字發生錯誤。實際情況究竟如何，必須仔細考辨清楚。

首先，筆者認為C字應釋為「六」，在例(3)之中，如字訓讀即可。例(3)

²⁹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頁277-278。

云：「主上者執C分以生殺，以賞□以必伐。」類似「執C分」的辭例，在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仍可發現，譬如〈論〉章即云：

(9)帝王者，……執六枋（柄）以令天下。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五二下至五三上）

「六柄」一詞，又見於古籍文獻，譬如《國語·齊語》云：

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

所謂的「六柄」，韋昭《注》云：

柄，本也。六柄，生、殺、貧、富、貴、賤也。

例(3)「執C分」的詞語結構，猶如帛書〈論〉章的「執六枋（柄）」，亦如《國語·齊語》的「用六柄」。例(3)的「生、殺、賞、□、必、伐」六事，與《國語·齊語》韋昭《注》所指稱的「生、殺、貧、富、貴、賤」六事，性質大致相當，二者可以分別與「執C分」或「用六柄」呼應。根據這組平行例證，可以推論得知，例(3)C字所記錄的詞語必然也是數詞{六}。

其次，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其章題多與該章主題密切相關。例(3)的「主上者執六分」一句，意謂君主治國必須掌握六順和六逆的分際。例(3)此語，頗能代表該章章旨，很適合據以擬定章題。古人在爲該章擬定章題時，或許也有類似想法。該章的章題爲例(4)〈D分〉，若從標題語和內文的對應關係考量，將〈D分〉釋作〈六分〉，應可算是合理的推測。

在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章題詞語結構與例(4)〈六分〉相似的，尚有〈四度〉和〈三禁〉二章。〈四度〉章云：

(10)君臣易立（位）胃（謂）之逆，賢不宵（肖）並立胃（謂）之亂，動靜不時胃（謂）之逆，生殺不當胃（謂）之暴。逆則失本，亂則失職，逆則失天，【暴】則失人。失本則□，失職則侵，失天則几（飢），失人則疾。（《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三五下至三六下）

〈三禁〉章云：

(11)行非恒者，天禁之。爽事，地禁之。失令者，君禁之。三者既脩，國家幾矣。（《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一二四下）

〈四度〉的章旨，是在闡述理順君臣、賢不肖、動靜、生殺這四種矛盾關係的重要性；〈三禁〉的章旨，是在論述因應天道、地道、人道這三種禁忌的態度。這種類型的章題結構，也屢見於古籍文獻，譬如《韓非子·二柄》云：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

這裏所謂的「二柄」，即指兩種權柄而言。

例(4)章題〈六分〉的詞語結構，與前述〈四度〉、〈三禁〉、〈二柄〉等章題相似，其中「分」、「度」、「禁」、「柄」等字均為名詞，分別表示「分際」、「準則」、「禁忌」、「權柄」之意，而「六」、「四」、「三」、「二」等字均為數詞，用以說明「分」、「度」、「禁」、「柄」等詞所含括的概念類型。據此可以證明，例(4)D字所記錄的詞語應該是數詞{六}。

例(3)「C分」的C字寫作四筆，例(4)「D分」的D字寫作三筆。倘若單就字形觀察，乍看之下，似乎是不同的兩個字，C為「六」字，D為「大」字。但是，若就這兩個字符所記錄的詞語考慮，例(3)的「C分」和例(4)的「D分」根本是同一個詞，C、D二字所紀錄的詞語同為數詞{六}，只不過在傳抄的過程中，由於「大」、「六」二字構形相近，例(4)的「六」字遂被誤寫為「大」字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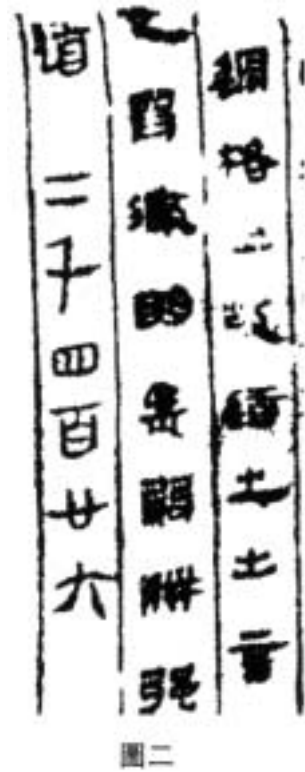
此類原文誤書的情況，也見於例(5)的「E枋（柄）」。E字帛書寫作「𠄎」形，似乎只有三筆，論其字符，比較可能是「大」字。但是，若就上下文來看，「E枋（柄）」一詞顯然是指君王治國的六種道術，包括「觀、論、動、轉、變、化」六事，據此足以證明，E字所紀錄的詞語，誠如整理小組所撰〈釋文〉的意見，應該是數詞{六}。前述例(2)的「六順」一詞，被誤寫成「大順」，情況也是如此。由例(2)和例(5)推論，例(4)D字極有可能也是錯字，原本應該是「六」字。〈釋文〉認為D字即是「六」字，這個意見合理可從。

例(6)云：「二千四百廿F」（圖二），F字寫作「𠄎」形，究竟是三筆、還是四筆，不太容易確切判斷。整體看來，比較像是三筆，論其字符，似乎以釋作「大」為宜。然而，例(6)是《老子》乙本《道經》的字數統計語，所以F所記錄的詞語只能是數詞{六}，絕不可能是「大」字。例(6)字詞之間的矛盾，固然可以仿效上文處理例(2)–(5)的方式，將之視為「大」、「六」二字形近訛混的結果。不過，仔細觀察例(6)的書體特徵，不難發現其結構瘦長，筆劃纖細，而且罕見波磔挑法。相對來看，整個《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書體，卻是相當典正的漢隸，其結構方正略扁，筆劃粗細有緻，而且蠶頭雁尾、波勢挑法一應俱全。筆者認為，無論就字體大小、結構長寬、筆劃粗細、運筆技巧等各個方面比較，二者均呈現明顯差異，據此可以推測得知，例(6)大概是後來才補寫的，抄寫者未必即是《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那位抄手。既然不是同一位抄

手所寫，其文字構形產生歧異，自是在所難免。同屬於《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六」字，例(6)寫作三筆，其餘諸例皆作四筆，推究個中緣故，即因抄手不同所致。

觀察例(6)F字的形體結構，撇筆雖與橫筆相連，捺筆則與橫筆斷開，這種構形的「六」字，也見於前述《刑德》乙本、《五星占》等篇，而與《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寫法有別。根據這個現象推論，筆者認為漢代「六」字應該有兩種不同構形，一為四筆作「六」形，一為三筆作「六」形。「六」字寫作三筆時，與同作三筆的「大」字極為相似，由於「大」字的捺筆多與橫筆、撇筆相連，此時「六」字為了避免混淆，捺筆遂與橫筆、撇筆明顯斷開。至於「六」字寫作四筆時，原本即與寫作三筆的「大」字明顯有別，自然不必再倚賴

其他方式予以區隔，此時「六」字的捺筆與橫筆、撇筆之間，既可相連，也可斷離，要求比較不嚴謹。漢代「六」字這兩種構形同時並行，抄手可依個人書寫習慣自行選用。因此，同樣是「六」字，《刑德》乙本皆作三筆，《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均寫四筆，而《五星占》則是兩體並用，均是抄手個人習慣的具體展現。



圖二

五、標題語「十大經」的詞語結構分析

《十大經》的A字，如前所述，應該釋為「大」。然而，這樣考釋的結果，將會引發如下兩個問題：其一、《十大經》全篇既然有十五章，篇題何以定名為《十大經》？其二、《十大經》的末章，也就是陳鼓應先生所謂的〈名刑〉章，為何沒有章題？關於這兩個問題，學者的意見相當分歧，茲據發表時間先後，依序摘要抄錄如下。

(一)一九八八年版《辭源》「十大經」條云：

全書由〈立命〉等十四篇組成，共四千餘字。其中九篇記載黃帝君臣言行。《漢書·藝文志》著錄有《黃帝君臣》十篇，當即《十大經》；篇目上的出入，可能是傳抄的人追題篇名時致誤。³⁰

(二) 一九九三年李學勤先生說：

對照第一篇《經法》與第二篇篇末標題的格式，可以看出它們最好標點為：

〈名理〉。《經法》，凡五千。

〈十大〉。《經》，凡四千〔五十〕六。

〈名理〉、〈十大〉是章題，《經法》、《經》是篇題，合乎所謂大題在下。〈十大〉作為《經》篇末一章的標題，解決了這一章獨缺標題的困難。冠以數字的標題，在先秦子書中頗為多見，……分析《經》篇這末一章，可以看出確可劃為十句雖互有聯繫，又各成格言的話，且能以韻腳來判定：……所謂「十大」當即指這十句話，因其價值重大，故題為〈十大〉。《荀子·性惡》注：「大，重也。」把《十大》作為《經》篇末章的標題，修正其釋讀，也解決了該篇章數的疑問。……帛書《黃帝書》的第二篇標題為《經》，和《墨子》有《經》類似。³¹

(三) 一九九四年葉山 (Robin D.S. Yates) 先生說：

十六經的最後一章十大經為一短章。……編輯者在該章之後標注的題名為《十大經》或《十六經》，用以指整個的第二部書。可在此章之前不過只有十四章。這不太可能是紀錄者犯的錯誤。抄錄者不可能犯這麼明顯的錯，特別是在他已在每部分之後精確地記下了字數之後。於是郭興元論證說十六經或十大經這一題名只是這最後一章的章名，並不是整個第二部書的書名。若非如此，這最後一章將是反常的一章，因其他各章後均標有章名。Robert Henricks 另有看法。他認為，若十六這一數字是正確的話，有一種可能性是該書其中的一章應一分為二。若 Robert Henricks 的說法正確的話，最有可能被分為二的一章非最長的章〈觀〉莫屬。而最可能分章的地方則為第八六 A 行。……此外，Henricks 先生還為我指出該章結

³⁰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辭源》（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8年），頁218。《辭源》所說的書題和篇題，本論文分別稱之為篇題和章題。

³¹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頁280-282。

束語的最後幾個字和標題的名字十六經或大經之間的空距相當大。雖然從照片上較難判定，但表面看起來，「十」字之上的地方，絲帛已破損，不檢驗帛書真品對此很難作出肯定的結論。但我以為有一種可能性是抄書人漏抄了最後一章的章名。我還更傾向另一種可能性即「十」字前有一字失落了。最後一章或篇的名應是「□十」，而整部書的書名是「大經」。³²

(四)一九九五年陳鼓應先生說：

本篇是本經的最後一篇，沒有尾題；同時，關於本經的標題（即《十大經》或《十六經》）也有爭議。……我們是這樣看的：第一，本經標題當為「十大經」。第二，本篇篇題疑當為「名刑（形）」……本篇題為〈名刑〉，而何以未標尾題？可能是因為下面緊接著就是《稱》，而《稱》經不分篇，經尾直接標寫經名《稱》；蓋涉彼而此處漏掉了尾題〈名刑〉而也直接抄寫了經名「十大經」。……名為《十大經》，卻為何出現了十四篇或十五篇呢？我們懷疑這裏的「十」字僅僅是泛指，是個虛數，並非實指。……都說明古人習慣用「十」表示齊備的意思。因而我認為本經經名當依《經法》本定為《十大經》。³³

(五)一九九八年魏啓鵬先生說：

《大經》應為一詞，其義為常規、大法，指基本的原則或規律。《左傳·昭公十五年》：「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呂氏春秋·驕恣》：「欲無壅塞必禮士，欲位無危必得眾，欲無召禍必完備。三者，人君之大經也。」高《注》：「經，道也。」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史記·貨殖列傳》：「是以無財作力，少有鬪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皆是其證。本篇居全書之末，整個內容可以說就是十句話，十條具有「大經」性質的典則。……很可能是原件鈔寫時，「經」字下脫一重文符號「=」，

³² 葉山 (Robin D.S. Yates) 著，傅海燕譯：〈對漢代馬王堆黃老帛書的幾點看法〉，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1992年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選》（長沙：湖南出版社，1994年），頁23。在這段引文中，作者所謂的「書名」，本論文稱之為「篇名」。此外，在這段引文中，Henricks的大名均被誤為「Henrlcks」，而Robert也常被誤為「Rebort」，至於Robin D.S. Yates的大名則被誤植為「Robin D.G. Yates」，今正。

³³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頁401-404。此書一九九五年初版。

如果如此，原文殆為「〈十大經〉·《經》，凡四千五十六」。³⁴

在上引葉山先生的論文中，還轉引了郭興元和Robert Henricks兩位先生的說法。因此，在上引五份資料中，實際上包含了七位學者的意見。底下即針對各家說法逐一展開檢討。

第一，《辭源》的說法，存在下面幾個問題：(一)前文已經證明，例(1)是個獨立的章，所以《十大經》共有十五章，並非十四章。(二)依據《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體例研判，每一章應該各有一個章題，若以「十大經」這三個字為篇題，則該篇末章勢必欠缺章題，違背全篇體例。(三)假若《十大經》即是《黃帝君臣》，《黃帝君臣》共有十章，其章數正好可與標題語「十大經」呼應，則《辭源》所謂「篇目上的出入」，不知如何理解？(四)《辭源》既然認為《十大經》只有十四章，又說篇目出入可能是「傳抄的人追題篇名時致誤」，言下之意，似乎認為篇題原本應作「十四經」，然而，如前所述，「四」字和「大」字的構形差別明顯，它們發生形近訛混的可能性其實很低。

第二、Robert Henricks所以提議將〈觀〉章拆分爲兩章，係因他將「十A經」當作篇題，並且釋爲「十六經」，又認為篇題與章數之間存在對應關係，爲了湊足「十六」這個數目，只好考慮將篇幅最長的〈觀〉章拆分爲二。但是，〈觀〉章應該拆爲兩章的說法，只是出於臆測，並無任何證據。更重要的是，「十A經」的A字其實應該釋爲「大」，篇題既然不是「十六經」，也就不必考慮將〈觀〉章拆爲兩章了。

第三、《十大經》共有十五章，標題語卻作「十大經」，二者的數目爲何無法契合？關於這個問題，陳鼓應先生認為古人慣用「十」字表示齊備的意思，所以「十大經」的「十」字僅是虛數，並非實指該篇只有十章。陳先生這個論點，牽涉到古書標題的命名習慣，必須將先秦、兩漢文獻的標題語概略檢查一遍，才能給予比較正確的評估。古書標題以數目字起頭的情形，主要見於子部書籍。這裏姑以《諸子集成》和《百子全書》爲例，翻閱這兩套叢書所收的先秦、兩漢文獻，將其中冠有數目字的標題語全部彙列如下³⁵：

³⁴ 魏啓鵬：〈帛書《十大經》補箋〉，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第3輯，頁240-241。在這段引文中，魏先生所謂的「篇」和「書」，筆者依次稱爲「章」和「篇」。

³⁵ 國學整理社：《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岳麓書社編輯部：《百子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 《論語》～〈八佾〉；
《墨子》～〈七患〉、〈三辯〉；
《管子》～〈七法〉、〈五輔〉、〈八觀〉、〈四稱〉、〈四時〉、〈五行〉、〈九變〉、〈七臣七主〉、〈九守〉；
《韓非子》～〈二柄〉、〈八姦〉、〈十過〉、〈三守〉、〈六反〉、〈八說〉、〈八經〉、〈五蠹〉；
《文子》～〈十守〉；
《孫子》～〈九變〉、〈九地〉；
《法言》～〈五百〉；
《論衡》～〈四諱〉；
《潛夫論》～〈三式〉、〈五德志〉；
《新書》～〈五美〉、〈六術〉；
《六韜》～〈六守〉、〈三疑〉、〈五音〉、〈三陳〉；
《尉繚子》～〈十二陵〉；
《心書》～〈三實〉；
《尸子》～〈四儀〉；
《白虎通德論》～〈五祀〉、〈五行〉、〈三軍〉、〈八風〉、〈三正〉、〈三教〉、〈三綱六紀〉、〈四時〉、〈五刑〉、〈五經〉；
《風俗通義》～〈十反〉。

以上總共列舉十六部書、四十七個標題語。經筆者逐一核對的結果，發現這些標題語前端所含的數目字，與其所屬篇章的內容主旨之間，均存在相當密切的聯繫，由此可見，這些數目字皆是實有所指的。據此，回頭檢視標題語「十大經」，其前端的「十」字，應該也是實有所指，並非表示齊備意思的虛數。

第四、關於「十大經」所屬的結構層級，郭興元先生認為只是「最後一章的章名，並不是整個第二部書的書名」³⁶。不過，《十大經》的末章，也就是例(1)，其內容已見前文徵引，篇幅不足百字，而緊接在標題語「十大經」之後的字數統計語，卻載明總字數「凡四千六〇〇六」，這個龐大的數目，顯然是全篇字數的總合，不可能僅指末章的字數。據此，足以推論得知，標題語「十大經」

³⁶ 郭興元先生所謂的「書名」，相當於本論文所謂的「篇名」。

這三個字，必然已將篇題包含在內，不可能僅指末章的章題而已。

第五、關於《十大經》末章獨缺章題一事，葉山先生和陳鼓應先生都推測是「抄書人漏抄了最後一章的章名」。這種說法，固然不無可能，卻提不出直接證據。相對來看，若採李學勤先生的主張，將標題語「十大經」的詞語結構理解為「章題+篇題」，並以「十大」為末章章題、「經」為篇題，緊接其後的「凡四千六〇〇六」則是該篇字數統計語，如此解析，即可援引《經法》篇做為佐證。《經法》是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四種卷前古佚書的第一篇，該篇最後一行的末尾云：「〈名理〉。《經法》，凡五千」，「名理」是末章的章題，「經法」是篇題，「凡五千」是字數統計語，其書寫格式為「章題+篇題+字數統計語」，與「〈十大〉。《經》，凡四千六〇〇六」完全一致，實為理解「十大經」詞語結構的最佳例證。由此可證，《十大經》的末章，其實也有章題，與其他各章無異，並不是「反常的一章」。

第六、Robert Henricks 曾經指出，標題語「十大經」與其上方內文之間，所留的題空較長³⁷。葉山先生又據此進一步推測，在「十大經」的「十」字之上，原本可能還有一個字，可惜後來殘泐了。在古代簡帛文獻中，位於篇章末尾的標題語，經常利用題空區隔內文，藉以避免標題語和內文產生混淆³⁸。《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的題空，一般多為一至二字的長度。相對來看，標題語「十大經」之上的題空，約為三個字的長度，與其他題空比較，確實顯得略長一些。不過，題空的長短本無定制，係由抄手視內文末行字數隨機調整，整體而言，大概是以既能區隔內文、又不影響版面美觀為原則。標題語「十大經」之上的題空，衡諸古代簡帛文獻，其實並無任何特異之處。因此，在尚未核驗帛書原件之前，對於前述奪文補字之說，筆者建議暫時採取存疑的態度。

第七、關於「十大經」的詞語結構，李學勤、葉山和魏啓鵬三位先生均主張理解為「小標題+大標題」，他們都曾指出這種類型的標題結構在先秦文獻中不乏其例。雖然如此，對於「十大經」這三個字，他們的斷讀方式卻是互有歧異。葉山先生認為在「十大經」的「十」字之前可能脫落一個字，完整的章題應是「□十」，「大經」二字則為篇題。魏啓鵬先生認為「經」字下可能漏寫重文符「=」，原文應作「〈十大經〉·《經》」，章題為「十大經」三個字，篇題只

³⁷ 所謂「題空」，是指內文和標題語之間的留白。參閱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頁279。

³⁸ 林清源，〈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析論〉，頁773-826。

有「經」一個字。葉山先生和魏啓鵬先生的說法，具有一個共同傾向，都是訴諸難以證實的脫字假設。這類猜測性質的意見，除非能獲得帛書原件證實，否則，最多僅能備為一說。相對來看，李學勤先生以「十大」為章題、「經」為篇題，此說既可避免觸犯增字解經的訓詁禁忌，又可合理解答該篇末章獨缺章題的疑惑，更可順利解決篇題所含數字與實際章數無法契合的問題。李學勤先生上述說法，雖然發表時間最早，卻是目前最為周延的說法，值得我們重視。

第八、李學勤先生分析《十大經》的末章，發現該章可依用韻情況，劃分為十句互有聯繫、又各成格言的話語。茲將這十句話語逐錄如下³⁹：

- (1)、欲知得失，請必審名、察形。〔耕部韻〕
- (2)、形恆自定，是我愈靜。〔耕部韻〕
- (3)、事恆自施，是我無為。〔歌部韻〕
- (4)、靜翳不動，來自至，去自往。〔東、陽合韻〕
- (5)、能一乎？能止乎？〔之部韻〕
- (6)、能毋有己，能自擇而尊理乎？〔之部韻〕
- (7)、也，毛也，其如莫存⁴⁰。〔文部韻〕
- (8)、萬物群至，我無不能應。〔無韻〕
- (9)、我不藏故，不挾陳。鄉者已去，至者乃新。〔真部韻〕
- (10)、新故不遷，我有所固。〔幽部韻〕

《十大經》末章的章題，所以會定名為〈十大〉，李先生認為是因該章內文包含十句重要話語的緣故。這種說法合情入理，切合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標題風格⁴¹。

六、結語

馬王堆帛書的《十A經》，學界公認是極其重要的道家佚籍。《十A經》

³⁹ 韻腳所在的字，其下加一短橫，以表示。所屬古韻，標示在該句引文後面。

⁴⁰ 「毛」字，李學勤先生認為「應為屯字之誤」。參閱李學勤：〈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頁281。

⁴¹ 李學勤先生詮釋章題「十大」命名的緣由，亦可用以證明「十A經」的A字應該是「大」字。A字若是「六」字，則章題「十六」與所屬內文之間，即喪失合理的內在聯繫。

的末尾，記有標題語「十A經」，這三個字看似簡單，認真分析起來，卻有許多環節不易明白。如何正確理解「十A經」這個標題語，不僅是中國思想史無可迴避的問題，更與重建中國古代文獻的標題格式密切相關。

彙整歷來對於《十A經》題解的相關爭論，即可發現A字的考釋問題，應該是最大癥結所在。過去，在考釋A字時，主要論證方式有三種：(一)認定篇題「十A」必與全篇章數有關，遂由全篇章數逆推A字；(二)廣泛就各類文字材料，歸納漢代隸書「大」、「六」二字的辨識原則，再據以判定A字的歸屬；(三)主張應該專就馬王堆帛書證明《十A經》，遂以《要》、《繆和》、《昭力》、《刑德》乙本和《五星占》的寫法為準，據以判定A字的歸屬。

關於第(一)種論證方式，筆者認為A字未必是數目字，即令是數目字，全篇章數為十五章，而A字絕非「五」字，所以篇題所含的「十A」這個數字，其實與全篇章數毫無關聯。至於第(二)和第(三)兩種論證方式，皆由文字構形比對的角度出發，雖然所考察的資料範疇尚有廣狹之別，但他們同樣都未將抄手個人書寫習慣考慮在內。

筆者考察的結果，認為漢代「大」、「六」二字應有兩套寫法同時並行，一套是以筆畫總數區別，另一套是以捺筆的離合判別，抄手可依個人書寫習慣自由選用。馬王堆帛書既然出自多位抄手，在辨識「十A經」的A字時，即應專就《十A經》所在的帛書立論，換句話說，只能以《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證明《十A經》。在《老子》乙本及其卷前古佚書中，除了少數幾個誤書的特例之外，其餘「大」字均作三筆，「六」字皆寫四筆。A字只有三筆，當然應該釋為「大」。

按照《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的體例來看，每篇末尾均有篇題，每章末尾也可分設章題，如果一篇之中包含多個章題，此時篇題就會緊接在末章章題之後。《十大經》總共十五章，前十四章既然都有章題，不太可能唯獨末章欠缺章題。標題語「十大經」這三個字，寫在全篇最後一行，按照《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的標題格式推斷，其中應該包含兩個不同層次的標題語，前半段為末章章題，後半段則為全篇篇題。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馬王堆帛書《十大經》題解

林清源

在馬王堆出土帛書之中，與《老子》乙本寫在同一塊帛布上的，還有四篇重要的道家佚籍，其中第二篇的最後一行有個標題語「十A經」。這個標題語，應該如何釋讀，學者意見相當分歧，迄今仍然無法達成共識。彙整曾經引發學者爭論的議題，集中在如下三項：其一、《十A經》共有幾章？其二、「十A經」的A字如何考釋？其三、「十A經」的詞語結構怎麼分析？這些議題，經過筆者重新評估之後，所得結論如下：其一、《十大經》總共十五章；其二、「十A經」的A字即是「大」字；其三、標題語「十A經」，其實包含兩個不同層次的標題語，前半段是該篇末章的章題，後半段則是全篇的篇題。

A Study of the Heading of “Ten-*A Classics” in the Silk Texts Unearthed at Mawangdui

LIN Chin-yen

Among the silk texts unearthed at Mawangdui, there are four important lost sections by Daoists written on the same piece of silk. The last line of the second section contains a heading “Ten *A Classics” (“*A” represents the graph to b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heading has aroused hot debate among scholars who still cannot achieve a consensus. The controversy revolves around three main issues: (1) How many chapters are there in the “Ten *A Classics”? (2) How should we interpret the word “*A” in this heading? (3) How do we analyze the syntax of this heading? This paper offers some conclusions obtained by a re-exploration of these issues: (1) “Ten *A Classics” consists of fifteen chapters; (2) “*A” in this heading is the character da 大; and (3) The heading “Ten *A Classics” is made up of two headings at different levels — the first half is the heading of the last chapter, while the second half is the heading of the whole section.

Keywords: Mawangdui silk texts Huangdi Four Classics Ten *A Classics
Ten- Six Classics heading pattern

